

# 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003年10月13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9月27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0年4月12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14年4月23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开展深圳市律师协会（下称“律协”）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范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发挥律师在各专业领域中的作用，依据《律师法》、《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研究、探索及拓展需求，设置若干专业委员会，并且可以根据律师工作的发展状况对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进行调整。

第三条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是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

第四条 律协理事会委托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律协成立的专业委员会，应报上级律协备案。

##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第六条 设立专业委员会旨在发动会员积极参与研究

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或疑难法律理论与实践问题，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同时，要积极拓展律师业务领域，推进律师业务创新，协助职业培训委员会开展培训工作，推动深圳律师行业的整体发展。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开展业务理论研讨工作，提高律师的业务水平；

（二）开展业务工作调研，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拓展律师业务范围；

（三）就国家和地方的立法、司法活动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制定律师从事相关业务操作指引、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

（五）协调律师业务活动，建立与律师业务活动相关的社会支持网络，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六）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发放，编辑出版专业文集；

（七）在律协的指导与监督下，与境外和港澳台律师开展交流与合作，并就出国人员考察、培训事项向律协提供推荐意见；

（八）经授权代表律协或以律协名义参加相关社会活动，对立法、司法及行政等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九）就疑难案件和社会热点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

(十) 就律师表彰、惩戒、专业资格考核、专业职称评定等事项向律协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十一) 协助职业培训委员会开展培训工作；

(十二) 完成律协及上级律协指派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委员及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由会员报名，经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和秘书处审核后，由专业委员会组建会议选举，在实际到会候选人中产生。

每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名，不多于 30 名。如因业务领域需要，使得部分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 10 名或多于 30 名时，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报经理事会审定。

较大的专业委员会经委员会批准可以下设专业小组。

第九条 新设立专业委员会，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提出，或者有超过 10 名以上的会员联名建议的，经理事会批准后，可以设立。

新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人数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提出建议，交理事会确定。新设立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候选人可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交理事会确定；业务创新与发展委未提名的，新设立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候选人由委员按专业委员会选举办法在该专业委员会组建会议上联名推选。新设专业委员会若属于新型或新兴律师业务领域的，

其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资格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具体资格条件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新设专业委员会的具体情况提出方案，由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担任律协专业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执业三年以上，且五年内未受刑事、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二）本科以上学历，理论功底扎实，业务经验丰富，且在拟报名的专业委员会所涉业务领域具较高的知名度；

（三）在拟报名的专业委员会所涉业务领域代理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或发表过较高质量的专业文章；

（四）有志于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法律业务探索与研究。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本专业委员会各项活动；

（二）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对本专业委员会的经费使用享有监督权；

（四）对本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增补享有提名权；

（五）对撤销本专业委员资格享有建议权；

（六）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积极、按时参加本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二）主动完成本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因故不能参加本委员会活动的，应事先书面请假；

（四）每年向各自专业委员会提交至少一份业务研究论文或个人办理相关案件的经验总结；

（五）热心倡导、参加相关业务活动，组织和帮助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开展本专业业务活动；

（六）服从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和律协秘书处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七）不得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及所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牟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损害专业委员会的声誉；

（九）遵守有关专业委员会管理的规定；

（十）委员更换单位、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要及时通知律协秘书处业务部和本委员会主任。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不再从事律师工作的，或者调离深圳市执业的，或者未进行律师执业注册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律协会会员只能加入一个专业委员会；拟转任为其他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应先行放弃原委员会委员资格。

同一律师事务所在同一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3名，超过3名时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有权从中择优选择3名；超过50名（含50名）执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可酌情增加委员人数，但最多不得超过5名，超过5名时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有权从中择优选择5名，当选后因转所形

成的人数超限除外。

深圳市的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行政区划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与该律师事务所视为同一律师事务所，当选委员的人数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委员资格：

（一）在一个工作年度内累计二次不参加本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活动的；

（二）累计三次不参加本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活动的；

（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处分的；

（四）未完成或经催告后不能按时完成本委员会工作任务的；

（五）假借专业委员会名义或利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身份，对外进行商业运作，为其或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扩大影响、招揽业务等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反专业委员会规则和协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取消委员资格的，应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有超过1名律师当选同一专业委员

会副主任及以上职务。

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各专业委副主任及以上职务的不得超过5名，其中担任主任的不得超过2名。

**第十六条** 律协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应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条件。

(一) 专业委员会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本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
- 2、连续执业六年以上；
- 3、在相应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功底、执业水准和相当的社会影响力；
- 4、热心律师事业，乐于奉献；
- 5、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二)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本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
- 2、连续执业五年以上；
- 3、在相应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功底、执业水准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 4、热心律师事业，乐于奉献；
- 5、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三)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1、已担任深圳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理事、

监事、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

2、已担任过本专业委员会主任职务，且连续任职已满两届的；

3、在此前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时，因未开展专业委员会工作或工作不力，被末位下课或公开谴责的；

4、已当选为委员但因故未出席主任、副主任选举的；

5、其他不适合担任主任、副主任职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持本专业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召集、主持本专业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临时会议；

（二）定期召集本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提交本专业委员会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开展专业委员会的业务研究活动及其研究成果的交流、汇总、推广；

（四）推荐本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五）执行本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向委员布置工作；

（六）定期向律协汇报工作，定期向委员通报情况，代表委员会向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述职；

（七）完成律协或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产生



### （一）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的推选

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推荐及委员联名推荐两种方式产生，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应不少于两人。

采取委员联名推荐的，须由五名以上委员从当选委员中推荐主任候选人。

### （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的产生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由主任从当选委员中提名或由五名以上委员从当选委员中推荐。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的联名推荐工作应在选举时现场进行，每名专业委员会委员最多只能推荐一名主任和两名副主任候选人。

### （三）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选举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本专业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选举前，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向全体委员发表参选演说，得票达参加投票委员半数以上且得票最多者，当选为该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十九条 主任会议是专业委员会的执行、指导机构。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履行以下职责：

（一）决定本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和撤换；

（二）管理本委员会活动经费；

(三) 根据本规则制定适合本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四) 召集本专业委员会会议，制定本专业委员会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五) 就律师专业评优、出国培训、继续教育、对外交流等项目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聘请专家、学者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人士担任顾问。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委员会主任任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可提名本委员会一名副主任留任并可临时主持委员会工作，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其职责履行至下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产生。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连续任职超过两届，专业委员会委员不限任期。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不能履行职责和不称职的，有半数以上委员提出撤换要求，经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决定后，报理事会确认予以撤换。

主任、副主任委员卸任时应做好工作交接。

第二十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组建完成后，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及时组织制定本专业委员会的任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与分管会长或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签订《工

作责任状》，以具体明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期内的每一个工作年度所须完成工作目标，具体包括以下指标：

- （一）业务指引或规范编写目标；
- （二）本专业领域论文撰写及发表目标；
- （三）专题研讨会次数；
- （四）业务拓展方面等的具体举措。

对于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内不能开展或完成《工作责任状》所规定的工作指标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其引咎辞职。

####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研讨会、座谈会、听证会、业务观摩、业务培训、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书、义务咨询、法律宣传宣讲、对外交流、信息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律协鼓励各专业委员会之间的横向合作。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活动的开展按照主任办公会议制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并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监督、指导。

第二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全体委员活动，并根据需要吸收和鼓励非委员，特别是年轻律师参加。

专业委员会应将活动情况报律协秘书处业务部备案。

专业委员会应对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不断创新，重在落实、讲求实效。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每个委员每年至少应撰写一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务价值的论文或专业文章，如果未能完成则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应及时转化为研究成果公开发布，或将委员撰写的论文结集出版，或将研究成果以白皮书或年度报告等方式公开发表。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发布一项研究成果。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业务研讨活动应撰写综述，综述内容为：议题、观点争论、主导意见、专业建议、会议规模等。

专业委员会活动信息、重要演讲和会议综述等内容应及时在律协网站或刊物上发表，尽可能利用网络媒体等形式传播委员会工作成果，让全市律师共享。

第三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拟与境外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应事先向律协请示和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合作对象、合作背景与目的、合作方式和内容、经费来源和使用等。律协批准了该项请示后，专业委员会方可开展此项活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做出工作总结报律协。

专业委员会与境外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可与国际港澳台专门委员会联合举办。

第三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应在下年度1月15日前或按律协的要求，向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书面报送本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三条 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每年对各专业委员会进行工作考评，考评结果报理事会审议。

某专业委员会出现两次排名最后一名且评价等级为不称职的，或出现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之情形的，该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必须辞职，并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在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进行改选或增补。

由于考评原因辞职的专业委员会主任不得参加律协下一届所有专业委员会主任的竞选。

##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经费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来源为律协拨款、社会赞助以及委员自筹等。

各专业委员会应合理、节约地使用活动经费，量入为出。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经费支出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依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管理，非律协拨款的经费可不纳入律协的年度预算。

第三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禁止在委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的使用、支出的标准应遵循协会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有权在专业委员会领域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经理事会审定后

实施。

## 第六章 专业委员会的宣传

第三十八条 未经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批准，专业委员会不得自行建立专业委员会工作和宣传网站、网页或自办公开出版刊物。

第三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针对相关业务领域或委员会自身开展的重要的新闻宣传，各专业委员会可提出工作建议，由律协宣传委或秘书处宣传部统筹安排。

第四十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专业委员会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须经本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意，并由主任报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批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和本委员会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深圳律师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各专业委员会的产生及其日常活动应受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